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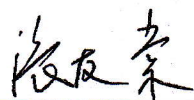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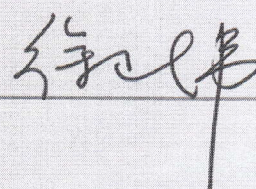


徐正伟

赵登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赵登平